

# 九岁娃娃放鞭炮 炸伤了两岁娃娃

## 法院依法判决: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日前,镇平县人民法院民一庭审结一起9岁娃娃燃放鞭炮炸伤两岁娃娃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件,依法判决9岁娃娃的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2月25日16时许,9岁的刘某和郭某在路边燃放鞭炮,而2岁的史某在奶奶的陪同下正在旁边玩耍。鞭炮爆炸后四处飞溅,将史某的头部炸伤。经医生诊断,爆炸的鞭炮对史某造成中型闭合性颅脑损伤及多处软组织挫裂伤。史某的家人将刘某、郭某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对方赔偿相关损失。郭某的父亲认为自己在这起事故中没有责任,拒不赔偿。

法官通过查看监控视频了解到,事发时,刘某和郭某在路边燃放鞭炮,史某在旁边观看。史某被鞭炮炸伤后,立即被送入医院治疗。承办法官审理后认为,事发时,刘某和郭某均为年满9周岁的未成年人,对燃放鞭炮的危险性认识程度不足,他们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安全教育,避免意外发生。未成年人燃放鞭炮时,对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该案中,侵权结果由刘某和郭某共同造成,二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二人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烟花爆竹属于

易燃易爆危险品,具有较大的人身危险性。然而,对于这一危险性,很多未成年人甚至是成年人缺乏足够的认识。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监护人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对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时,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具体到燃放烟花爆竹来说,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不能在禁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前,要确认周围环境无安全隐患;燃放烟花爆竹时,要注意保持安全距离;燃放烟花爆竹后,要及时排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③

## 被遗弃的小狗咬伤人 原主人担责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日前,西峡县人民法院民一庭成功调解一起因被遗弃的小狗咬伤人引发的纠纷,小狗原主人薛某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伤者刘某相关损失。

2024年7月,薛某将其饲养的小狗遗弃在某小区附近。大约10分钟后,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至该区域,被小狗咬伤。刘某立即赶到西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诊,花费了2467.2元。随后,刘某向薛某要求赔偿。薛某以其已经将小狗遗弃为由,拒绝赔偿。无奈之下,刘某将薛某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薛锋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标的较小,可以调解结案,便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薛锋反复释法明理,但薛某仅同意赔偿刘某500元。庭审后再次调解,刘某要求薛某赔偿3000元,但薛某仅同意赔偿2000元。

在庭审中,薛锋组织双方当事人充分举证、质证。刘某主张的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诉求合理合法,法庭依法支持刘某的诉讼请求。庭审结束后,薛锋为薛某详细讲解了判决的法律依据:“遗弃宠物致害时,原主人或原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是因为宠物具有一定的社会危险性,如果遗弃宠物时没有采取正确的处置措施,导致宠物对社会公众造成危险,原主人或原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种责任原则上是无过错责任。”

判决书送达后,薛某主动找到薛锋:“薛法官,我认识到我的错误了。按照判决,我得赔偿更多钱。你能不能再给我们调解调解?我同意赔偿3000元,并愿意一次性付清。”

面对这一情况,薛锋当即组织双方当事人再次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薛某当场支付了赔偿款。③



## 号牌不清晰 罚款200元

2月10日1时46分,中心城区孔明大道与京宛大道交叉口处,车牌号为渝DH7812的车辆号牌不清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号牌不清晰、不完整,依法警告,并处罚款200元。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 婚内出轨的负心人,离婚后成抗拒执行的“老赖”

# 一看要被拘留 赶紧当场还钱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刘法官,我现在就还钱,千万不要拘留我!”日前,社旗县人民法院拘传逃避执行的张某,在拘留体检结束后,张某一改此前的强硬态度,当场履行全部执行款。

2009年7月,张某与李某办理结婚登记,此后育有两子。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张某于2023年5月与婚外异性生育一女。李某得知后,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准予李某与张某离婚,婚生长子由李某抚养,婚生长子由张

某抚养,抚养费各自负担;张某名下车辆归李某所有,李某支付张某车辆折价款1.5万元;张某向李某支付精神抚慰金4万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没有如期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刘嵩强依法向张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督促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但张某在履行2000元后便玩起了“失踪”,电话不接,信息也不回。执行干警多次寻找张某未果,通过网络查控亦未

查询到张某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日前,刘嵩强发现张某行踪,立即驱车前往。张某看到刘嵩强后,赶紧躲了起来。刘嵩强反复寻找,在厕所里找到张某,当即将其拘传至法院。到法院后,刘嵩强耐心向张某释法明理,告知其抗拒执行的法律后果,但张某仍然拒不履行。鉴于张某抗拒执行的违法行为,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拘留体检结束后,张某终于慌了,当场履行全部执行款。③

## 两辆电动车相撞 法官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琪文)日前,宛城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通过当场履行的方式,实现案事了。

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与余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发生碰撞,导致余某受伤、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在这起交通事故中,王某承担全部责任,余某无责任。余某住院治疗期间,花费医疗费用两万余元,王某垫付了其中的一部分。因双方在赔偿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余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赔偿损失1.3万元。

在调解中,王某对交通事故发生的事实没有异议,同时表示交通事故发生后,自己一直积极配合余某治疗,但余某住院时间较长,迟迟没有出院,自己实在无力承担,这才未支付余某剩余的医疗费用。

承办法官先后组织两次调解,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了解意见,王某一次性赔偿余某各项损失1万元并当场履行,余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随着王某将1万元支付到位,这起纠纷成功化解。③